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秦开管办发〔2021〕40号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成立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地质灾害应急 救援指挥部的通知

各乡街、各有关单位：

根据机构设置和工作需要，结合我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实际，经管委同意，决定成立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现将相关组成人员名单及职责通知如下：

一、开发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挥长：李刚 管委副主任、出口加工区管委常务副主任
副指挥长：秦建国 管委副调研员、建设项目评审中心主任
高春复 工委办公室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建宇 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成员：张严 管委办公室副主任
谷玉强 党建工作部副部长
吴军 公安分局常务副局长
范新宇 财政局副局长
毛国强 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赵 焱 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毕国富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副局长
吴清海 水务局局长
尹志伟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万 悦 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鲍明辉 农村工作局副局长
全 真 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胡奕刚 教育文化旅游和体育局督学
尹亚双 西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刘里宁 东区消防大队参谋
王海波 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魏 歆 开发区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开发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工委办公室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高春复任办公室主任，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杨建宇任办公室第一副主任。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副局长毕国富、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尹志伟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开发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

- (一)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小型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 (二)组织分析、判断成灾原因，确定应急救援工作方案。
- (三)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乡街对事发地进行紧急救援。
- (四)请求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派遣上级地质灾害

应急救援队伍支援，按规定协调军队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五）指导各乡街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六）处理其他有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重要工作。

三、开发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汇集、上报突发地质灾害的灾情、应急处置和救灾进展情况。

（二）传达贯彻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要求，协调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督促落实。

（三）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情况和影响程度进行评估，为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四）组织应急救援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

（五）起草文件、简报和其他材料，负责各类文件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

（六）承担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开发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运行机制及职责分工

（一）联合工作机制。应急管理局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分工协作，共同做好地质灾害的防治救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做好各阶段的衔接配合。发生地质灾害险情时，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指导事发地乡街做好险情处置工作；应急管理局按照响应级别，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地质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发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应急救援和综合协调工

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组织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分析、预测发展趋势，为救援提供辅助决策。发生地质灾害时，按照管委要求，应急管理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成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协助和指导乡街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二）信息共享机制。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建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实时共享机制。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报告后，除按规定上报外，要及时抄送对方。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2日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2日印发
